公司代码:601677　　公司简称:明泰铝业
转债代码:113025　　转债简称:明泰转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泰铝业	60167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鹏	景奇浩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电话	0371-67898155	0371-67898155
电子信箱	mtzqb601677@126.com	mtzqb601677@126.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始建于1997年,为国内首家民营铝加工企业。多年来专注主业,稳健经营,努力开拓创新,现已发展成为我国铝压延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主要开展铝板带箔、铝型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5G通讯、汽车制造、军工、医药包装、食品包装、印刷制版、电子家电、交通运输、特高压输电、轨道车体等众多领域,可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另外,公司拥有先进的铝灰处理生产线和再生铝工艺技术装备,推动铝资源循环高效利用,在实现降本增效的同时,推动高性能再生铝合金开发及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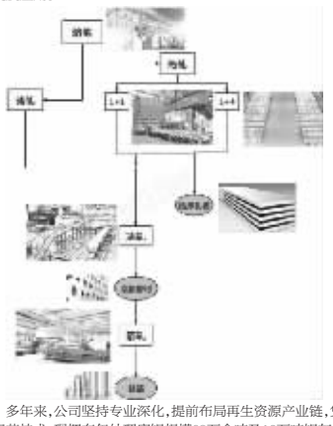

多年来,公司坚持专业深化,提前布局再生资源产业链,凭借丰厚的技术经验、先进的机器设备,领先的工艺技术,现拥有年处理废铝规模68万余吨及12万吨铝灰渣综合利用产能,新建70万吨再生铝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铝板带箔业务方面,公司生产的软包电池铝箔、电子箔、花纹板、商用车轻量化材料、食药品包装箔等多种铝板带箔产品在国内市场份额稳居行业前列,新能源、新材料用铝、交通运输用铝、汽车轻量化用铝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逐步提高。铝型材业务方面,公司“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运行稳定,轨道车体型材实现自给自足,铝合金轨道车体批量供应,并对外销售特高压输电设备GIL用挤压铝管材。

公司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采购价格以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铝平均价格为基准,结合付款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等进行调整而确定。公司与部分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铝锭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便利、及时。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每年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全年供需数量、规格、定价方式等,依据框架协议及客户的采购惯例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针对通用半成品、常用产品,采用大批量生产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过程成本。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不同合金状态、规格的要求,采用多品种、规模化的生产方式,以满足市场需要。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既对生产企业进行销售,也对铝材经销商进行销售。对大型用户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通过经销商向零散用户进行销售,有利于发挥经销商在当地的销售网络优势,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产品销售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对于国内销售产品,主要采用“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铝价+加工费”确定。对于出口产品,主要采用“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现货铝价+加工费”确定。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8,928,861,890.77	12,773,468,798.64	48.19	11,768,005,47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74,059,092.11	8,657,824,114.44	23.29	7,042,370,139.46
营业收入	24,612,616,450.90	16,333,422,818.97	50.69	14,147,624,63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2,007,494.47	1,070,049,990.54	73.08	917,004,72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0,635,655.92	808,771,570.08	96.67	615,427,99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725,322.47	875,288,430.81	136.12	-160,908,30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7	13.99	增加5.08个百分点	1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7	1.82	52.20	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5	1.43	85.31	1.51

(二)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886,981,524.06	5,871,732,710.74	6,290,793,655.19	7,563,108,56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323,253.61	520,853,385.54	557,388,715.55	450,442,13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358,747.09	447,946,426.10	470,566,608.65	395,763,87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00,540.27	536,891,347.88	692,164,420.89	553,469,013.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5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5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马廷义	0	105,916,800	15.5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66,078	28,731,617	4.21	0	无		未知
雷敬国	-5,775,666	17,351,734	2.54	0	无		境内自然人
马廷耀	0	16,188,034	2.3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8,007	14,673,079	2.15	0	无		未知
化新民	-4,225,000	13,000,000	1.90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占标	-5,430,730	12,201,270	1.7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气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68,133	10,468,133	1.53	0	无		未知
马跃平	-2,837,800	10,141,430	1.4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可伟	0	10,000,000	1.47	0	质押	4,000,00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廷耀系马廷义之兄,化新民系马廷义妻弟。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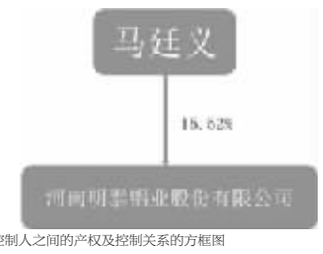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2,461,261.65万元,同比上升50.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200.75万元,同比上升73.08%,经营性现金净流量206,672.53万元,同比上升136.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9.07%,同比上升5.08个百分点。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6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

●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列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正在建设当中的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又瑞新材年产70万吨再生铝及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等重大项目资金需求较大,且铝加工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充足的日常运营自有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竞争力。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2亿元。考虑公司所处经营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82,582,320股,以此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1亿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31%。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特点

我国铝材的消费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十四五”期间经济着重优化结构调整,提质增效,预计到2025年铝板带材的消费量将达到1400万吨以上。中长期国家将重点支持有色金属技术改造、研发,支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深加工产品研发。与此同时,随着市场机制进一步完善,人们对发展循环经济及可持续发展问题逐步重视。中国再生铝工业是朝阳产业,再生铝处于供不应求的态势,预计到2025年国内再生铝产量将达到1150万吨。

(二)公司经营发展阶段

鉴于当前公司处于转型升级发展阶段,重点布局进军新能源新材料、交通轻量化等用铝领域,充分发挥再生铝保级利用优势,打造绿色循环经济。正在建设当中的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又瑞新材年产70万吨再生铝及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等重大项目资金需求较大。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经营计划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及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8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2022年度拟接受银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的资金需求来确定用款计划,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一年内有效,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主要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90000	1年
广发银行郑州分行	64500	1年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60000	1年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50000	1年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55000	2年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34000	1年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30000	1年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30000	1年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30000	1年
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	28000	2年
中原银行郑州分行	28000	1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9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3、业务规模2020年度业务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5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黄志刚,200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峰源,2021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8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张二勇,200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80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及内控费用合计80万元,本期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与上期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华所有关资格证照、诚信状况等相关信息,认可大华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鉴于大华所在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大华所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大华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大华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公正执业、勤勉高效,顺利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

●现金管理产品: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正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下,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的闲置状况拟使用不超过3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项目决策,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投资,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前公司产销量及利润稳步提高,现金流充裕,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为充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项目决策,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融资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现金管理合同。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

2、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92,886.19
净资产	1,106,839.19
项目	2021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72.53
营业收入	2,461,261.65
净利润	189,043.74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货币资金”,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最终结果以公司发布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尽管短期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履行的程序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正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下,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的闲置状况拟使用不超过3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项目决策,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以上事项。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已到期结构性存款滚动累计	391,300	391,300	4,169	/
2	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5	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7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8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9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10	结构性存款	2,500	/	/	2,50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	/	/	30,00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14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15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合计		539,800	391,300	4,169	14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亿元)				22.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亿元)				14.8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亿元)				15.15	
总理财额度(亿元)				30.00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4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2022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参加董事6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

公司自上市以来每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低于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实施了稳定的、连续的现金分红。鉴于当前公司处于转型升级发展阶段,重点布局进军新能源新材料、交通轻量化等用铝领域,充分发挥再生铝保级利用优势,打造绿色循环经济。正在建设当中的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又瑞新材年产70万吨再生铝及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等重大项目资金需求较大。且铝加工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充足的日常运营自有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2021年度采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682,582,320股为基数测算,2019年度至2021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将达38,919.63万元,占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41%,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关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2022年度拟接受银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的资金需求来确定用款计划。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及办理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马廷义先生、化新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亿元自有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